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3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許智傑、邱泰源等 17 人，有鑑於政黨法公布施行迄今已七年未修正，政黨負責人年齡下限及政黨運作規定已不合現今實務所需，為使本法更臻完善，維護我國民主政治制度，爰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定明政黨負責人應為成年人，並不得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人或選任人員，以及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政黨負責人。

提案人：黃秀芳	許智傑	邱泰源		
連署人：蔡易餘	吳思瑤	鍾佳濱	洪申翰	郭國文
	蔡培慧	黃國書	陳歐珀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陳靜敏	楊 曜	范 雲

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p> <p>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u>成年人</u>，在國內設有戶籍，<u>未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人或選任人員</u>，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p>	<p>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p> <p>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p>	<p>一、配合民法已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政黨負責人之年齡下限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人」。</p> <p>二、又政黨係由具有共同政治理念國民組成之團體，透過推薦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以期合法控制政府人事及政策；且各政黨之設立，有其宗旨、任務、核心價值及所欲追求之目標，政黨之間多為相互競爭關係。政黨負責人對內綜理黨務，對外代表政黨，為政黨中至為重要之職務，亦為政黨之主要表徵。為免政黨負責人角色混淆，爰序文併增列其未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人或選任人員之資格條件，以確保政黨政治及責任政治之正向發展。</p> <p>三、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配合增訂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政黨負責人之良窳，攸關政黨之存立與發展，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為政黨負責人。</p> <p>四、查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爰現行第七款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為政黨負</p>

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六、犯前五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七、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

責人之限制，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第八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款未修正；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p>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九、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p>	<p>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p>	
---	---	--